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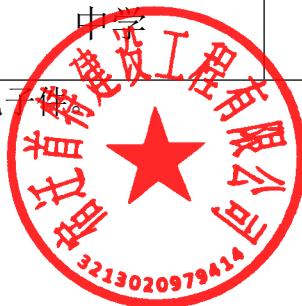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沭阳县庙头中学	562600.00 元
2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工程（三次）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558000.00 元
3	沭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分包 3)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750500.00 元
4	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	沭阳县马厂中学	228000.00 元
5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学生活动场地及道路改造工程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	4982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档



中标通知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中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2、中标金额：562600元；

3、工 期：40日历天；

4、质 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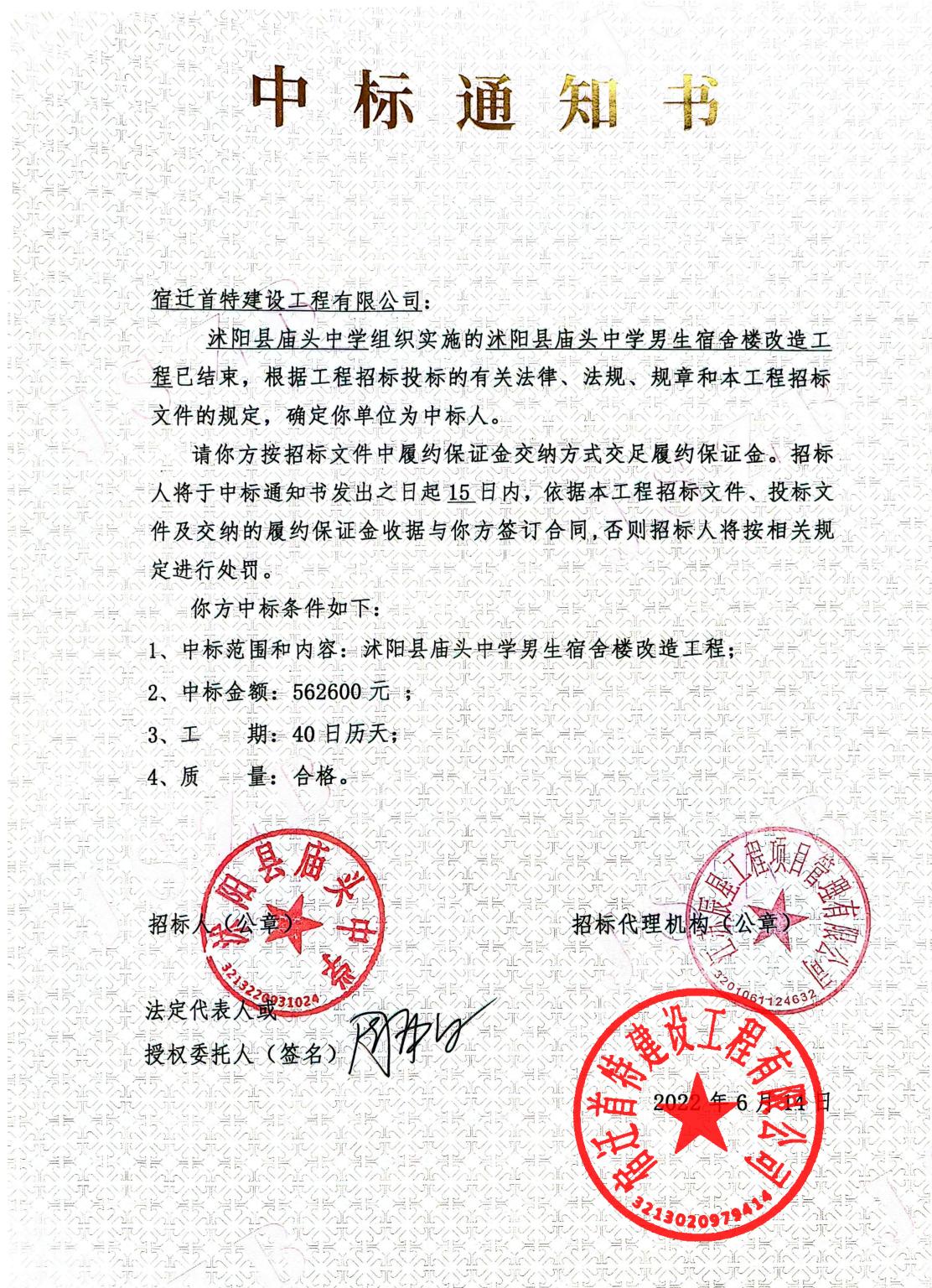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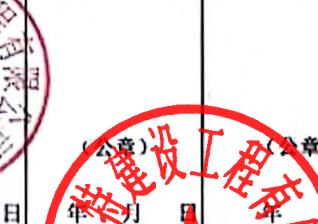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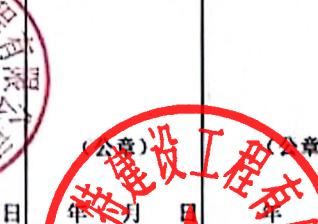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6月24日



附件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男生宿舍楼改造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	层/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袁唐玲	开工日期	2022.7.5
项目负责人	司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唐玲	完工日期	2022.8.1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司伟	总监理工程师： 司伟	项目负责人： 司伟	项目负责人： 司伟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司伟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沐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沐阳县庙头中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庙头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沭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接受了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阳县庙头中学男生宿舍楼改造工程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2年6月20日在沭阳县庙头中学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 施工范围：沭阳县庙头中学
- 施工属性：宿舍楼改造

二、合同工期

40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格及项目负责人：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562600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 项目负责人：司伟。

五、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扣除质保金（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付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



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现场垃圾清除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



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项目编号: zjg202408119

中标通知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沐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沐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工程(三次)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沐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工程(三次)
2. 中标价: 558000 元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孙秀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8月21日

3213020979414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工程（三次）

合
同
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8月21日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工程（三次）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 558000元）
- 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 项目负责人：孙秀 资格证书编号：
-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8、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

帐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9、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 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 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 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 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 (9) 质保期期间,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 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 如超出该时间, 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 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 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从工程款中扣除;
- (2)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施工完成,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到位后, 乙方申请二次验收, 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 自首次验收算起,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 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 时间由甲方确定, 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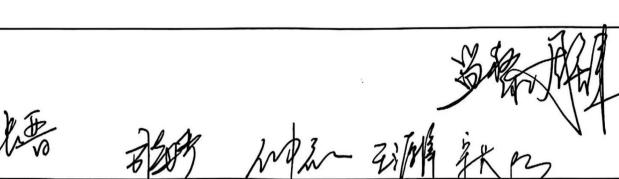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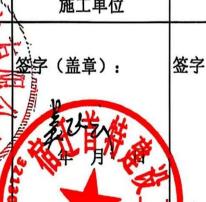
2024年__月__日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宿舍楼东侧加建厕所		
施工地点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初级中学	施工时间	2024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江苏烁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55.8万元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块料地面: 129.65m ² , 淋浴器: 33套, 洗脸盆: 34套, 人造洗漱台: 5m ²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块料地面, 129.65m ²	129.65	是
2	淋浴器, 33套	淋浴器, 33套	是
3	洗脸盆, 34套	洗脸盆, 34套	是
4	人造洗漱台, 5m ²	5m ²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1322-SZZX-C2024-0012 号沐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
造工程（重新招标）分包 3 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505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沐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分包 3)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 收 意 见

本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均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沭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分包 3）

施

工

合

同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分包 3）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龙庙镇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分包 3）
2. 工程地点：沭阳县龙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县政府 2024 年第 903 号批办件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县财政+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伍佰元整（¥7505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招标公告、文件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7月1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彩云线上平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中 标 通 知 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马厂中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
2. 中标价：228000 元
3. 工期：20 日历天
4. 质量：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袁堂玲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沐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沐阳县马厂中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马厂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接受了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2年7月27日在沭阳县马厂中学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施工范围：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门前道路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自2022年7月28日开始，施工工期：20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228000.00元）

固定单价合同。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五、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按审计结算价（扣除5%质保金后）付清余款，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3.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5.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6.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7.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



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



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1份、副本1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沭阳县马厂中学（盖章） 承包人：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王日红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卢建

日期：2022年7月27日

签约地点：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沭阳县马厂中学教学楼 校门前面道路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层/面积 m ²
施工单位	宿迁市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22.80	开工日期	2022.7.28
项目负责人	吴德利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袁晓玲	完工日期	2022.8.1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 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规定 2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 “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伟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 单位					
2022 年 9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公章)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项目编号: JSTS[2022]0730

中标通知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JSTS[2022]0730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学生活动场地及道路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4982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派代表与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周浩

联系电话: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注: 本通知书正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学生活动场地及道路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学生活动场地及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沭阳县章集街道东小店街西首院内（若有偏差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承包范围：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学生活动场地及道路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为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二、合同工期

1、工期：30日历天。

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立即开工。

三、质量标准：合格。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含税）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982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沟通、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谈判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或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沭阳县章集街道东小店街西首，本合同双方约定订签订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



周一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本项目接受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担保。

①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向甲方申请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

②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5%。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



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九、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一、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二、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 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三、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 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5 天内不予支付,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10 天后停止施工,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六、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分单项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 3、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沭阳县东小店初级中学 (盖章) 乙方: 江苏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沭阳县章集街道东 地址: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189-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东卢印建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溧阳市东山初中中学 新河运动场及道路建设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层/面积
施工单位	江苏省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49.82	开工日期	2022.7.15
项目负责人	谢云亮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高学强	完工日期	2022.8.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项, 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江伟 (公章) 321302097901	总监理工程师:  杨伟伟 (公章) 321302097901	项目负责人:  谢云亮 (公章) 321302097901	项目负责人:  (公章) 321302097901	项目负责人:  (公章) 321302097901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